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9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1 時

貳、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章賢 黃委員錦能 鄭委員耕亞 邱委員文賢
李委員文傑 曾委員文池 蘇委員淑彩 林委員碧霞

肆、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陳主任委員章賢

紀錄人員：彭瀨葵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甲、宣讀第 29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乙、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111年11月15日召開「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3次業務協調會」，由副總幹事主持，邀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與會，針對選務整備情形、重要期程等，進行檢視和討論。
- 二、本次新竹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公民複決於111年11月10日、17日及25日與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之電腦計票模擬演練，以利投票日順暢無礙。
- 三、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投票印製事宜，辦理如下：
 - (一) 11月11日邀集政風室及警察局辦理印刷廠會勘並做成會勘紀錄，並於11月20日再次前往印刷廠確認安全維護事宜皆備妥。
 - (二) 11月15日邀集公所點票人員於北區區公所4樓簡報室辦理點算選舉票及公投票說明會。
 - (三) 11月18日下午3時完成製版攜回本會封存保管，並前往印刷廠由技師陪同檢視印刷機器狀況。

- (四) 11月21日上午8時開始印製，至11月22日晚間22時30分完成選舉票、公投票及印製裁切廢品包封，並經監察小組委員完成簽封作業。嗣後由本會政風室及第一組人員於印刷廠內護守選舉票及公投票至11月23日上午8時，廠區外圍由警方派員守護。
- (五) 11月23日上午8時始將選舉票及公投票由印刷廠安全運送至三區點算場（東區區公所3樓禮堂、北區區公所5樓禮堂及香山國小禮堂），各區點算人員進入點算選舉票及公投票，三區皆於下午4時至5時完成點算，嗣後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護守公投票。
- (六) 印刷廠廢品於11月23日上午9時運送至環保局焚化爐銷毀，三區點算場廢品於同日下午4時至5時陸續運送至環保局焚化爐銷毀。

四、111年11月26日投票日地方公職選舉及修憲複決結果如下：

- (一) 有關本市第11屆市長、市議員暨第22屆里長選舉當選名單，詳如會議提案。
- (二) 新竹市111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結果為：
同意票 108,541 票、不同意票 99,278 票（詳如附表）。

五、11月26日投票日晚間9時35分完成全市開票統計作業，各區陸續運送選舉票及複決公投票至本會倉庫保管，凌晨12時15分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倉庫大門完成簽封作業，順利完成本次地方公職選舉及修憲複決投票工作。

六、111年新竹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111年11月26日舉行投票，應後續辦理各項經費請領核銷，無法在本年度內完成，已函請新竹市政府同意委託本會辦理之新竹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費計新臺幣5,540萬元整全數保留。

決定：准予備查。

丙、第二組工作報告

一、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111年11月6日完成編造第11屆市長、第11屆市議員及第22屆里長選舉選舉人名冊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投票權人名冊。

二、第11屆市長、第11屆市議員及第22屆里長選舉選舉人名冊及憲

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投票權人名冊，依法自111年11月8日至111年11月10日在各區區公所公開陳列供選舉(投票權)人閱覽。

三、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人數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投票權人人數確定統計表業於111年11月16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四、111年11月16日公告本市選舉人及投票權人人數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本市選舉人及投票權人人數如下：

(一) 市長選舉：350,758人(男170,653人、女180,105人)。

(二) 市議員選舉：

第1選舉區 120,775人(男58,230人、女62,545人)。

第2選舉區 42,293人(男20,705人、女21,588人)。

第3選舉區 26,483人(男12,814人、女13,669人)。

第4選舉區 94,480人(男45,451人、女49,029人)。

第5選舉區 63,991人(男32,277人、女31,714人)。

第6選舉區(平地原住民) 1,502人(男668人、女834人)。

(三) 里長選舉：348,012人(男169,465人、女178,547人)。

(四)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352,197人(男171,357人、女180,840人)。

五、投票當日各戶政事務所依規派員留守，受理選舉(投票權)人一般查詢事項。

決定：准予備查。

丁、第三組工作報告

一、選舉宣導

(一) 111年10月21日辦理新竹市第11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及第22屆里長選舉候選人號次抽定、111年11月14日宣導市長及議員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111年11月17日民眾陳情候選人疑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之說明、111年11月22日主委視察印製選票作業，並公告選舉權人及公投投票權人人數，111年11月25日主

委視察三區選務中心點票作業，111年11月26日主委視察三區投開票所投票情形及選舉圓滿完成，發布新聞稿7則。

- (二) 111年11月16日至25日以廣播方式(寰宇、IC之音、台灣廣播電台)宣導民眾踴躍投票及投票注意事項，共計271檔。
- (三) 111年11月16日至25日於本市5處戶外電視牆播放中選會製作之「公民投手就是你」及「1126投票宣導篇」2支宣導影片，每日每點播放160次以上。
- (四) 111年11月26日投票當日安排主委視察三區投開票所投票情形。

二、選舉公報

- (一) 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報(含有聲公報)已與111年11月9日編印完成並於是日送達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指定地點，三區選務作業中心於111年11月20日將選舉及公投公報送達選舉區內各家戶；另有聲公報部份，已提供本市社團法人新竹市視障成長協會、社團法人新竹市盲人福利協進會，供視障者索取。
- (二) 另本次宣導三區選務作業中心務必提醒發送人員，發送投票通知單及公報時，務必確實投入信箱(如無信箱請投入家戶內或夾在入口明顯處)，公報內禁止夾帶任何有印製候選人訊息之文宣(如年曆、口罩、名片等)。
- (三)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報5份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報2份業於111年11月16日依規寄送予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將本市選舉公報 PDF 檔及有聲公報檔案上傳至本會網站。

三、政見發表

- (一) 本市第11屆市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於本市風livehouse 辦理，市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訂於11月16日、11月21日辦理網路及有線電視第3頻道直播；11月19日上午9時及11月23日18時在有線電視第4頻道重播，並上傳至youtube 供民眾觀看。
- (二) 本市第11屆市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於本市風livehouse 辦理，市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訂於11月16

日、11月21日辦理網路及有線電視第3頻道直播；11月19日上午9時及11月23日18時在有線電視第4頻道重播，並上傳至youtube供民眾觀看。

決定：准予備查。

戊、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11月8日召開第135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市市長候選人增減競選辦事處設置案，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審查通過。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2點規定，本會業於111年11月15日召開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監檢警聯繫會報」，交換有關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活動之各種資料及預防違反選舉、公民投票法令行為之發生，強化聯繫、配合處理，以順利完成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的工作。
- 三、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監察工作，在謝召集人的督導下，自選舉公投的製版、印刷、運送、點算、點發及投票日各項監察工作等，監察小組委員均依規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並秉持行政中立、負責盡職的態度，順利完成公投監察工作。
- 四、選舉競選活動自11月16日至11月25日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十時止，監察小組委員均按輪值表出席執行監察工作，每日分早、中、晚三班駐會輪值，處理可能發生之違規案件；本次選舉期間共接獲有關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規定檢舉案9件，本會已併案辦理，並於11月21日函請被檢舉人陳述意見。
- 五、選舉投票日當天，第304投開票所發生選舉人攜帶手機進入情事，該選舉人由員警帶往派出所製作筆錄，俟警局完成偵訊函送本會後，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處理。另有透過本會首長信箱檢舉民眾於Line群組散佈特定市長候選人文宣、候選人傳送拉票訊息等案件，俟釐清相關案情後依規處理。
- 六、編印（錄製）「新竹市第11屆市長、市議員暨第22屆里長選

舉選舉公報暨全國性公民投票公報」、「各投開票所印刷品及選舉公投票包裝袋」、「印製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市議員暨第 22 屆里長選舉選舉票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投票」、「市長暨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等採購案，已完成招標、簽約、驗收工作，目前進行核銷程序中。

- 七、台電新竹區營業處為「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選務作業中心穩定供電之需，派員檢測本會內線設備及供電線路，點檢結果均良好無異狀。另為使投票日當天各項電器設備正常運作，本會委請電梯及水電廠商派員進駐待命以備不時之需，亦均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 八、本會「111 年度環境教育成果」已依規於 111 年 11 月初完成申報，其中 111 年度全體同仁皆達成法定每年至少 4 小時教育環境時數外，累計數位學習課程時數共 48 小時比率達 100%。
- 九、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111 年資通安全通報演練及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演練結果含本會計有 21 個縣市選委會合格，針對合格縣市選委會主兼辦人員核以各記嘉獎乙次，以資鼓勵。

決定：准予備查。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案由：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市議員暨第 22 屆里長選舉結果 1 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市議員暨第 22 屆里長選舉經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投票，全市 354 個投開票所於 26 日 21 時 35 分完成電腦計票作業。
- 二、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當選人：高虹安。
- 三、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選舉：依各區得票數，全市 34 席當選議員名單如下：
 - (一) 第一選區：鄭美娟、劉彥伶、宋品瑩、曾資程、黃文政
蔡惠婷、余邦彥、張祖琰、段孝芳、李國璋
劉崇顯、鍾淑英。

- (二) 第二選區：施乃如、許修睿、田雅芳、徐美惠。
- (三) 第三選區：陳建名、陳治雄。
- (四) 第四選區：吳旭豐、劉康彥、楊玲宜、林彥甫、黃美慧
蕭志潔、孫錫洲、彭昆耀、鄭慶欽。
- (五) 第五選區：林盈徹、陳啓源、吳國寶、廖子齊、陳慶齡
鄭成光。
- (六) 第六選區：林慈愛。

四、新竹市第 22 屆里長選舉：沈雄輝等 122 人當選。

五、檢附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市議員暨第 22 屆里長選舉「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由本會公告里長當選人名單，市長及市議員「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及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案由：本會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市市長候選人增加競選辦事處設置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三、市長候選人登記增加競選辦事處情形：
市長候選人李驥羣 111 年 10 月 24 日增加 1 所辦事處。
- 四、業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第 135 次會議討論審查通過。
- 五、候選人增減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如附。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2時10分。